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已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0,589,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2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01	李宝玉
3	00*****962	张振

####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
- 2、咨询联系人：高薇
- 3、咨询电话：010-69420860
- 4、传真电话：010-69443137

#### 七、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